

青年党史学者论坛

第六辑

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学科青年教师工作坊专刊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共产党历史与理论研究院 编

主编 李坤睿
副主编 夏璐 赵淑梅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青年党史学者论坛

第 六 辑

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学科青年教师工作坊专刊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共产党历史与理论研究院 编

主 编 李坤睿
副主编 夏 璐 赵淑梅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青年党史学者论坛·第六辑 / 李坤睿主编. -- 北京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7

ISBN 978 - 7 - 5201 - 0850 - 8

I. ①青… II. ①李… III. ①中国共产党 - 党史 - 文集 IV. ①D23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16044 号

青年党史学者论坛 (第六辑)

主 编 / 李坤睿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宋荣欣

责任编辑 / 李丽丽 徐成志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近代史编辑室 (010) 59367256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0.75 插 页: 0.5 字 数: 29 万字

版 次 /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0850 - 8

定 价 / 8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刊名题字：金冲及

本书出版受到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基金会
“中共党史党建学科建设基金”资助

研 究 是 基 础
创 新 为 动 力

张静如
二〇一四·八

探求历史真相
汲取先贤智慧

章百家

2014.8.20

洞察深究中共党史
要勤学国际共运史

题赠《青年党史学者论坛》

高放



敬书

二零一四年立秋

為中國人民大學中共黨史學科
青年教師工作坊專刊題

破惑求真

破惑求真 甲午初秋 郭德宏書



求真研究中
與輝煌總結和
宣揚党的經
驗和獨具特色
的理論是青年
党史學者的光
榮的使命



歲在甲午仲秋

題贈《青年党史學者論衡》

蘇叔陽



工作坊专刊学术指导委员会

主 任 杨凤城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奇生	王海光	王续添	牛 军	左玉河
印红标	冯筱才	朱汉国	刘 辉	刘国新
齐鹏飞	杨凤城	杨光斌	杨德山	何虎生
辛 逸	汪云生	沈志华	张太原	张素华
陈东林	武 力	欧阳军喜	罗平汉	金大陆
庞 松	郑 谦	秦 宣	郭若平	唐少杰
黄道炫	萧冬连	章百家	梁景和	韩 钢
景跃进	程美东	谢 泳	谢春涛	

工作坊专刊编辑委员会

主 任 耿化敏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久高	王宇英	王海军	刘建平	刘彦文
刘洪森	刘宪阁	刘海龙	齐小林	闫茂旭
孙东方	孙翠萍	李在全	李国芳	李秉奎
李坤睿	李春峰	李桂华	李晓雨	吴文琬
吴志军	吴起民	沈传亮	宋少鹏	宋学勤
张世飞	张海荣	张露璐	陈宗海	欧阳奇
岳明君	周良书	赵庆云	赵淑梅	侯松涛
秦 睿	耿化敏	夏 璐	徐 进	唐仕春
黄延敏	葛 玲	董 佳	董 洁	韩晓青
路克利	满 永	穆阿妮		

第六辑 主 编 李坤睿

副主编 夏 璐 赵淑梅

第二十六期

1

中共党史视域下的法制问题研究

中共革命根据地的抗属离婚案 / 3

罪与罚：新中国初期的不法商人及其审判（1949～1952）

——以 H 市何宝珊、高仁义案为中心 / 18

建国初期法制实践的特征

——以 1950 年代《婚姻法》贯彻运动为例 / 23

建国初期的调解制度研究 / 37

第二十七期

64

中共党史视野下的干部与组织问题研究

扩容与颀颀：对抗战初期晋中地方党发展过程的

历史考察 / 65

1952 年海南反“地方主义”运动后的干部结构调整 / 109

浮夸中的“理性”：“大跃进”时期县级政治生态与粮食问题

——以安徽省无为县为例的考察 / 116

对广西与内蒙古地市级党政干部晋升的对比考察 / 121

149

第二十八期

中共党史研究的微观叙事与宏观视野

苏区红军对敌宣传的策略与技艺 / 150

中共、西南与蒋介石的战时博弈 / 187

抗战相持期中共华北根据地干部的进退升降 / 193

“集体修省”与“文式整风”：华中新四军的整风 / 205

226

第二十九期

比较与历史视野下的社会运动 及其对中共研究的启示

拉美地区的社会运动及其对政治改革的影响 / 227

抗争政治视域下的群体性事件与政府应对 / 235

252

第三十期

中共党内法规建设的历史与现实

十八大之前党内法规建设的历程与经验 / 253

十八大以来的党内法规建设 / 266

党内法规原理简论 / 280

党内法规体系构建研究 / 286

新形势下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若干思考 / 298

后 记 / 314

第二十六期

中共党史视域下的法制问题研究

主讲人

胡永恒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编审
中共革命根据地的抗属离婚案

赵 晋 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讲师
罪与罚：新中国初期的不法商人及其审判（1949～1952）——
以 H 市何宝珊、高仁义案为中心

赵海全 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
建国初期法制实践的特征——以 1950 年代《婚姻法》贯彻
运动为例

李坤睿 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
建国初期的调解制度研究

主持人

郭志东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评论人

刘 星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

时间

2016年9月24日14:00~17:00

地点

中国人民大学人文楼802会议室

研讨现场

郭志东（主持人）：我是来自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的博士生郭志东。首先介绍一下本次讨论的来宾。刘星老师是中国政法大学法理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赵晋老师是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讲师。赵海全是中国人民大学党史系在读博士生，李坤睿老师是党史系的讲师。黄东海老师现在任教于北京邮电大学，没有提交论文，是特意来参加我们讨论的。在我身边的是胡永恒老师，胡老师在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

本次活动的主题是“中共党史视域下的法制问题研究”。之所以选定这样的主题，是因为我们对中国法律制度的研究缺乏这样的一种视角，而这种视角却非常的重要。我们审视当今中国的法律制度会发现，它有三个知识来源——当然划分是黄宗智先生做出的一种原创性的划分。它来自西方形式化的法律知识，同时又受制于中国的传统文化；更重要的则是中国共产党所开辟的新型现代革命传统，它对中国当代的法律制度有非常重要的塑造作用。然而这样一种塑造作用却没有得到中国学界尤其是中国法学界足够的重视，在党史领域也没有太多的学者给予关注。所以这形成了交叉学科的一个模糊地带。本次的工作坊想要实现的是跨学科的学者围绕一个跨学科的问题，从不同的学科视角给予不同的解答。

我的絮叨结束了，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欢迎胡永恒老师。

中共革命根据地的抗属离婚案

【主讲人简介】胡永恒，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副编审，北京大学法学博士。研究方向：近代法律史、政治史，中共党史。

抗属，即抗日军人的妻子或未婚妻，是抗日战争期间的一个特殊女性群体。一方面，抗属是女人，理应享有男女平等和婚姻自由的权利；另一方面，抗属在身份上对抗日军人有一种依附性，“属”字恰恰说明了这种依附性，因此在婚姻问题上，又有不平等、不自由的一面。本文考察的地域限制在共产党所治理的抗日革命根据地。其中，陕甘宁边区是重点考察对象，因为它在中共的抗日根据地里具有代表和典型的意义。所使用的史料主要是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档案。在该院的民事案卷中，有半数左右是婚姻案件，其中又有不少抗属离婚案件。此外，高等法院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边区司法会议记录也提供了一些具有普遍性、真实性的信息。从搜集到的史料来看，在抗属离婚问题上，其他根据地与陕甘宁边区有很大的相似性。

关于中共根据地的婚姻法实践，有必要简单回顾一下过去的研究。近些年来，大陆学界的研究习惯从“政策—效果”的路径去解读边区的婚姻法实践，重点在于描述中共实事求是、知错就改和不断进步。此外，这些研究大多强调婚姻法立法的超前性与社会现实的滞后性之间的矛盾。海外学界的研究则多强调共产党在解放妇女问题上的妥协。如美国学者 Kay Ann Johnson 认为，由于性别平等在共产党的革命策略中并不占据重要位置，以及农村革命根据地根深蒂固的父权制传统，婚姻法和婚姻自由的原则并未真正付诸实施。这是共产党政权对男性

农民父权制保守势力的妥协，这种妥协建立在牺牲女性个体权利的基础之上，共产党在解放妇女的问题上食言了。^① 另一种类似的观点是 Margery Wolf 提出的，她认为：重建父权制不是共产党的本意，但党内男性占统治地位的领导层不能克服自己的男性中心观念，因此在制定和执行政策中歧视妇女。^② 这两种说法都是基于一种女性主义的视角，把妇女解放看成基本上由男性决定的问题，是不同男性群体之间讨价还价的结果。针对以上观点，丛小平则试图确立女性主体的视角，质疑西方女性主义学者认为的 1940 年代边区政府调整婚姻政策是与男性农民父权制势力妥协的结果并导致妇女解放倒退的观点，同时指出，边区早期激进的婚姻政策以马克思主义女性解放观和都市的五四性文化女性观为基础，与地方社会实践及风俗格格不入，这不仅造成民众的强烈反对以及经济上的不公，实质上也不利于真正的妇女解放。^③ 此外，她还强调妇女的主体性，认为妇女是地方社会与国家博弈的重要力量，她们的活动导致了政府观念的变化和政策的调整。^④ 从抗日根据地抗属离婚案来看，以上观点皆有可商榷之处。本文基于档案文献所提供的基本事实，对抗战时期中共根据地的抗属离婚案做一初步考察。

二

在中国传统社会中，妇女处于附属、屈从的地位，罕有婚姻自由可言。自五四新文化运动后，随着西方个人主义的输入与传播，中国妇女的性别意识和权利意识逐渐觉醒，开始追求男女平等与个性解放，

① Kay Ann Johnson, "Women, the Family, and Peasant Revolution in China",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1985, 53 (1) .

② Margery Wolf, "Revolution Postponed: Women in Contemporary China", *Pacific Affairs*, 1985, 62 (19/20) .

③ 丛小平：《左润诉王银锁：20 世纪 40 年代陕甘宁边区的妇女、婚姻与国家建构》，《开放时代》2009 年第 10 期。

④ 丛小平：《从“婚姻自由”到“婚姻自主”：20 世纪 40 年代陕甘宁边区婚姻的重塑》，《开放时代》2015 年第 5 期。